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31日在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68号美好国际大厦13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5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经半数以上监事推选张棉辉先生为会议主持人。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张棉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沙河市中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沙河市中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环境”）是公司为配套实施“沙河市故河道改造提升工程PPP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为保证沙河市故河道改造提升工程PPP项目的顺利实施，中源环境计划向银行申请贷款21,15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档次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实际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及利率等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等书面

文件为准。

公司作为中源环境的股东，为保障上述 PPP 项目的顺利推进，同意为该笔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5 年。实际担保期限、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等书面文件为准。

具体的合同、协议等书面文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中源环境提供上述担保有助于推进沙河市 PPP 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公司内部已制定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